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2樓之35

處理日期

107/10/23

台灣急診醫學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504196-14-266542873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琛婷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轉1887

傳真：02-2758-4622

電子信箱：collodi031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076008731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

主旨：請貴單位依法辦理責任通報事宜，並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16日衛福心字第1051760539號函(如附件)暨家庭暴力防治法、老人福利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醫事人員及辦理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童及少年保護、高風險家庭等防治業務人員，相關責任通報法規重申如下，若知悉疑似案件，請務必依規定辦理責任通報：
 - (一)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
 - (二)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村(里)長與村(里)幹事、警察人員、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41條第1項或第42條之情況者，應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
 - (三)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勞政人員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矯正人員、村(里)幹事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 - (四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(里)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：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二、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。三、遭受第49條各款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電子
文
騎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0
聯絡人及電話：游凱翔(02)85907441
電子郵件信箱：moyo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51760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兒童及少年(下簡稱兒少)福祉，請督導所轄醫療機
構醫事人員或所屬會員落實兒少保護事件之通報，請查照
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本法)第53條規定
略以，醫事人員等人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遭受第49條各
款之行為，包括身心虐待及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
正當之行為等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
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；違者將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
以下罰鍰；該法第54條意旨略同。
- 二、查本部統計資料，我國兒少保護事件由醫事人員通報之比
率與人數呈逐年降低趨勢，次查現行受虐型態分析，大部
分受虐兒少，不只遭受一次傷害。為降低受虐兒少持續處
於被傷害的風險中，提高醫事人員對於疑似兒虐或疏忽案
件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，本部已完成編印「兒少虐待及疏
忽-醫事人員工作手冊」(請逕至本部網站下載，網址為ht
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MHAOH/)，據以為醫事人員

必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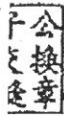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局 1050317

第1頁，共2頁



AJAA10551562800

7



裝

臨床判斷、通報及轉介處置之參酌依據。

三、責任人員之通報，請至本部「關懷e起來」網站 (<http://ecare.mohw.gov.tw>) 完成線上通報；倘有緊急或危急情事，除須完成線上通報外，建請於知悉後立即以電話通報該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俾利相關單位即時介入處置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

副本：2016-03-16 2:11 曾必先 管理員

部長 蔣丙煌

訂

線

X